# 辩论赛新资料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7-05

*第一篇：辩论赛新资料理想人才应该以智为主，以仁为辅。难道一个文盲能变成理想人才？那我们这么多人读书为什么？还不如一个文盲吗？光心肠好，善良，是不能变成理想人才的。古代很多思想家、学问家心地是都很好，可是他们的智慧程度超于他们的仁义。难道孔...*

**第一篇：辩论赛新资料**

理想人才应该以智为主，以仁为辅。难道一个文盲能变成理想人才？那我们这么多人读书为什么？还不如一个文盲吗？光心肠好，善良，是不能变成理想人才的。古代很多思想家、学问家心地是都很好，可是他们的智慧程度超于他们的仁义。难道孔子、孟子是因为他们的仁义而闻名于世的吗？难道仁义就可以让中国在世界上的国际地位有所提高吗？难道“神洲六号”是靠仁义发明出来的？我们只能说在人才的培养上是以能力即智为主，我们从小到大的培养，成才之后的选拔，与工作中创造价值都是以智为主

“智”是内在本质，“仁”是外在表现。

内在本质决定外在表现。

现代的社会如果不是以智为主的话,那么美国就不会这么强大.试问对方辩友,美国的“德”有我们中国强吗?假如他们是以“德”作为福国强兵的准则的话,那就不会出现对伊拉克的出兵,也不会有对中国人民币汇率的干涉,相信现实吧,对方辩友,没有一个老总会因为一个员工心里充满仁爱之心,没有过硬的业务技能,发达的智商,而把他留在公司的.我们不是说不要德，而是说智是在主导地位上的．我方说的智是说人的各种能力，试问反方，没有了智，我们怎么能够理解仁，没有了智，那些美德的校训我们能明白吗？

反驳观点：对方辩友说的很好，但我觉得对方辩友今天在立论上以偏盖全，只是说仁是相对道德的提升，而不谈仁对人才培养的作用。我们今天谈论的是人才的培养，下面我想举一个实际，假如一个医生医术不高，但他却又很好的德，他的病人因此一命呜呼，难道这样的医生也是人才吗？ 我们不否认有仁，但要实现理想靠的是智，因为智站主导地位。

一辩陈词：

谢谢主持人以及对方辩友的精彩发言。尊敬的各位评委，亲爱的同学们，大家晚上好。我方的观点是“理想人才应以才为主”。所谓理想人才是指的是符合社会需要的，能在合适的岗位上做出出色业绩的人。智”简单一点说就是一种辨析、判断、发明、创造的能力。下面我将针对我方的观点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陈述。第一，我方认为，“仁”作为一种道德的体现，它是空泛的；而“才”是实在的，不会轻易变迁更改。因此，我们在判断一个人是否为理想人才时，考虑更多的是他是否有某些方面的才干或能力。不同的人对“仁”这个字会有不同的看法，因而难以形成统一的标准，而“才”却不同，你总不能说有的人认为3+2=5，有的认为等于6吧。做同一件事情，有这方面能力的人与没有能力的人做出的效果是截然不同的，相信对方辩友也不会认为没能力的比 有能力的做的好吧。“

我方认为，第一，正如概念所说，理想人才首先要是符合社会需要的，这必然要求他们是既有德又有才的人。我方绝不否认“仁”的重要性，但重要并不代表主要。一个人才不能没有德，没有德的人不能称之为人才。但是，要想成为人才，更关键的是“才”这个字。“才”是什么？难道一个人仅仅凭借自己的品德高尚一点，就能称之为“才”吗？人才人才，不能缺才。才智才智，有才即智。所以我方坚定不移地认为选拔人才是以智为主的。第二，我方认为，在理想人才身上体现出的“仁”是一种共性的东西，你既然已经是理想人才，那么那些社会的基本道德你都应该具备，缺一不可。而“智”则是个性的，它可以是天文历史社会人文艺术科学各方面的知识与成就，可以是社交口才组织竞技演讲推销各方面的能力与才干。更重要的是，在这个世界上，你根本不可能找到两个人所拥有的“智”是一模一样的。“智”的个性化注定了它成为理想人才的主导，古往今来，我们从未找到以共性作为评价主导方向的事例。所以我方坚定不移地认为理想人才是以智为主的。由以上三点我们得知，在理想人才中，智是实在的、个性的，且有仁德的人只有拥有智才会成为社会所需要的人才，所以我方认为“选拔理想人才以智为主”,谢谢大家，我的陈述完毕

问题：

1.请问对方辩友，理想人才是不是应该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呢？

是：在知识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为经济发展作贡献的理想人才难道不该以智为主吗？ 不是：经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流，对方辩友口中的理想人才却不能促进经济发展，难道他可以用四书 五经把神六送上太空吗？

不是为经济发展作贡献，而是为社会发展作贡献：社会要发展应以经济建设为重心啊！难道满口仁义道 德就可以实现共产主义吗？

2.理想人才是不是应该为社会历史发展做出贡献呢？

那以智为主的武则天和以仁为主的明建文帝谁对历史发展贡献更大呢？

朱棣不仁：可是他却促进了历史的发展，这正说明理想人才应以智为主啊！

3.国家综合国力以什么为基础？

经济和科技。

这难道不要求理想人才以智为主吗？

2.1.马谡失街亭，作为理想人才的诸葛亮适应明智的斩马谡正军法，还是应仁爱地将其包

庇了呢？

2.我们在大学要花四年时间学习专业知识却只用半年时间学习思修，这不正说明理想人才要以智为主吗？

3.法不容情，按对方辩友的观点，法律的制定者和执行者都不是理想人材了？

4.为什么我国用考察智的高考制度选拔人才，而不是用考察仁的制度呢，这不正说明理想人才要以智为主 吗？

5.以科学家出于仁爱放生巴西龟，差点引发生态灾难，他就是对方辩友口中的理想人才吗？

6.欺骗别人可谓不仁，可是兵不厌诈，按对方辩友观点，曾在行军打仗中用诈诱敌的毛主席周总理他们都不是理想人材了？

7.当前社会发展要求不断创新，请问是以仁为主的人才更易创新还是以智为主的人才更易创新？

8.为什么研究生考试要先笔试后面试呢？难道不是因为理想人才应以智为主吗？

一个有智慧的人是有仁义的，因为在适者生存的条件下智慧的他会改变自己的性格，成为仁义的人，但是一个有仁义的人并不一定有智慧，因为仁义可以使人优柔寡断，不能成为智慧的人。

总设计师邓小平高瞻远瞩，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英明断论，提出了“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我们国家培养出了一批又一批高具有高层次知识的人才，取得了一项又一项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从而，我们抬起了头，英姿飒爽、昂首阔步于世界民族之林！

最后，让我们再来点击一个目前中国出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非典”，我们正是利用科学的预防和治疗手段，才使这场瘟疫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现在我国的相关科研机构正在夜以继日的研制有效的药物和疫苗，这是打赢这场战役的根本，而这项工作靠仅具高尚道德的人能做的到吗，不能！我们必须靠有知识、能力的人才来做。

首先我方绝不能否认仁的作用，但是我们只能说仁是次要问题，如果对方说在理想人才创造社会价值的时候是人气到主要的作用。那么这个仁是怎么创造价值的，怎样的仁才能创造价值，无论如何都要记住创造价值的一直都是智，（仁）德只能说是体现价值的一种选择，只是这种选择可以是价值提升一定程度而已。

谢谢主席，各位评委，各位观众大家好。我方的观点是“选拔理想人才以智为主”。所谓理想人才是指的是符合社会需要的，能在合适的岗位上做出出色业绩的人。所谓智是指分析判断创新的能力。我方认为挑选符合社会需要的，能在合适的岗位上做出出色业绩的人要以他们的能力为主。如今选拔人才的目的是什么？是因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大量有真才实学的人才那难道我们需要那些能力不足的人去规划祖国的明天，去建设祖国的未来吗？当然不行！我方再次重申一个人才不能没有德，没有德的人不能称之为人才。如果有品德无可挑剔，能力超群绝伦的固然是上上之选，相对于聘用无能的人来说，品德不坏，能力很强的人才也未必不

是一时之选。

现代的社会要是说没有智怎么会有仁，孔子也是先有智才可以仁的，我认为理想人才以智为主。大家知道21世纪国与国之间的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的竞争，那么这些人才\*什么去竞争呢？当然是智慧之间的较量了。首先，人才以智为基础。人才是从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角度来说的。无论是有利的价值还是有害的价值，它们首先都是价值，不仁者就是恶者，他创造出来的价值且不论它的好坏，没有智慧是创造不出来的，所以人才最重要的前提是智慧。其次，仁由智生，行仁需智。孔夫子不智就不能说明仁，也思考不出仁。无智是无以谈仁。是仁者还是我们的智者把神六送上太空的呢？ 再次，仁者必先智也。在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知识经济时代，我们说说理想人才以智为主，是指大智的人才，才会思考人类社会，自然，他人，自身的问题以及解决各方面矛盾的方法，才能真正懂得做人的真谛，才会该仁时仁，该不仁时不仁，与时俱进，谁都不可辩驳，科学的发展，社会文明的进步智慧是首当其充

\*@ 大家应该知道东郭先生吧！他处处善待别人，认为每个人都是好的都是善良的，可是他的结果是被他盲目的善良所害。这个传诵了几百年的事难道大家都忘了吗？

智慧本身无所谓好坏，就看用在什么方面，道德高尚的【仁】人志士，才能把智慧（所有人的智慧，包括那些道德不太高尚的人的智慧）用在有益的方面，相反，道德水准低下的，好好的研究成果，也能成为他们手中危害性极大的东西

比如镇静剂的发明本是救人的好事，却被别有用心的人拿去当毒【和谐】品。

================

诸如这样的例子，对方必定是会运用的，对方会强调“仁”的导向性作用

所以，我们应该强调，基本的“仁”，是必须的，但是，只有“仁”而缺乏“智”，同样办坏事

比如大禹治水，大禹之前，治水的人也很多，同样是以天下为己任，同样是“仁”，非常的“仁”，不逊于大禹的“仁”，但是，水患越治理越严重，为什么？因为没有正确的方法，缺少“智”

所以我们更应该注重智，但是也不能忽略仁，有了以仁为主的成才理念，我们会把人才演绎的更加完美。有了这种以仁为主的价值观，人才才真正称的上时理想人才。

在万恶的旧社会，封建统治者宣扬女子无才便是德，是为了巩固对女性的统治地位，可见，“才”在封建统治者的心目中犹如洪水猛兽，是“才 “妨碍了他们对女性的统治。在现实社会中我们讲“能者多劳，多劳多得”，我们怎么不说“德者多劳，多劳多得”呢？如果您的家里有一只猫，尽管它有非常好的“德行”，可是它不会老鼠，您一定会说这只没有用的猫。因为不论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

注意，别老是跑题，歪才是理想人才吗？在这个前提下，真正利国家利民族的理想人才绝对是会用脑子的人才。实现社会主义，发展是硬道理，前提是科技创新，智才当道！

21世纪的今天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主要的是能力。打破对学历的崇拜和以学历，学位本位的人才观与用人观，树立多元化的人才观，以能力为核心。由此可见我方的观点不仅有理论支持更有事实依据和现实意义,所以我方认为“选拔理想人才以智为主”,谢

智力开发有科学的理论、具体的模式、实用的方法，是实实在在的。为什么实实在在的事我们认为它不重要，反而要推崇那些虚无缥缈、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有德无才,要来也是废物,对国家没有一点用处，有缺点的人，只要用好了，同样能发挥积极作用也可以造福国家,造福人民!法律让品行恶劣的人即使有了恶念，也不敢付诸实施。再也不能搞道德竞赛了。那只会葬送有用之才，得到一群既无才也无德的伪君子。我国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正是急需人才的时候，因此只能讲能干不能干，不能吹毛求疵，讲究太多陈平不是盗嫂求金吗？许攸不是叛袁降曹吗？论品行他们都不是白璧无瑕，可是重用了，取得了胜利和成功。

\*（/1道德不仅不是选拔人才的唯一标准，而且也不是第一标准。因为一点以道德作为第一标准就会出现三个问题。一，有德无才，选出来的人品德倒是没有问题，可惜什么都不会做、什么都干不了；二，因噎废食，一些有才能甚至是有特殊才能的人因为道德品质有瑕疵而得不到选拔，不能人尽其用，造成人才的浪费；三，以德为主选拔人才有它的局限性，怎么才算是有德？不要说自古以来就没有定论，更何况人与人之间的价值观也有差异，就算是考官也各不相同，难以统一，又如何能以德为选拔人才的标准？四，弄虚作假，“德”常常是靠不住的。就像我们能看清楚一个人的外表，却无法看透其内心。道德表现一旦和功利沾上了边，往往会堕落成“伪”。要想出人头地飞黄腾达，得先将自己伪装成正人君子。“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很多人把自己打扮成圣人，为了谋取功名而上演了一场又一场“道德秀”。于是出现这样一种现象，即：越是提倡道德文明，越是世风日下，虚假泛滥。若是这样，才真是“于国于民，祸害大

2/1智力是基础,是德的基础,更何况在知识经济时代,没有坚实的智力基础.在社会上立足都是很困难的。有足够的才能，才可以在社会上好好的生存，连基本生存都不能保障，就很容易走上歧途，很多人本性不坏，是残酷的现实把他们逼上了绝路。如此情况,空谈道德又有何价值? 4/3无论是仁还是智都不能孤立的存在。就像一朵美丽的花，它必须绽放在枝头，才会长久，如果剪下来插的花瓶里，不久便会枯萎。花很美丽，但你会说花比根叶重要吗？仁与智的培养必须通过具体的实践活动来实现。你离开具体的实践活动，即使你告诉孩子一千遍仁，他也不会成为仁人志士。反观现在的学校教育，我们可以看到，我们整天说道德，嘴皮子都磨薄了，可是现在的的公民道德怎么样？国民素质又如何呢？日本奥运会可以做到人们离开后地上没有一点垃圾，我们行吗？正因为这些让人不愉快的事实摆在我面前，才让我有勇气大声疾呼：不要把仁义道德放到高高在上的近乎神化的位置，踏踏实实干点实事吧。我亲爱的对方辩友，面对这些真真切切的现状，你们还要咬紧牙关，死抱着“选拔人才以德为主”不放吗？

5/2社会的进步首先是因了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先导，而非空洞虚无的道德的推动。一定意义上物质文明决定精神文明，大家想想看，推动物质文明的是什么？在人类历史上与自然界作斗争的过程中，起作用的是人类的智慧还是所谓的仁义道德？

如果都是有德无才的，技术怎么创新？如果都是有德无才的，那么就没有创新

正方问题应答：

1.问：最后再说说那些留洋不归海外华侨，国家为他们出资出力，为的是让他们取经报国，结果呢，不是有许多一去不复返的吗？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不正是不重视德育的原因吗？驳：正如对方辩友所说，我国人才流失本已非常严重，倘若采用对方辩友提出的选拔人才以德为主，使得有瑕疵的天才郁郁乎不得入选，无法施展胸中才略，貌似白璧无瑕的庸才身居高位，施施然横行于世。岂不是会更加促使人才的流失吗？对方辩友一定听说过“楚材晋用”的故事吧，难道对方辩友想让这样的悲剧重演吗？对方辩友竟认为应加剧我国的人才流失，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放缓吗？这是对方辩友所说的仁吗？（前提是在此问之前已阐述过“以仁取材”的三大坏处）

2.问：我们的社会善于钻营的人太多了，如果再不注意道德品质的培养，难道要让我们所谓的文明古国成一个奸诈之国吗？

驳:对于种人，只要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督机制在必要的时候对其错误行为予以纠正，就不会对社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道德与法应该区分开来。犯法的人不一定都是道德败坏，守法的人也不一定都道德高尚，不建立起完善的法律而是一味的一道德带法制，马克思说过：“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正是如此。单单根据道德境界将人一棍子打死是错误的。完善的法律正是应付此类情况利器。（我自己都觉得不好，哎……）

5.当对方攻击我们不讲仁义道德时

1）我想向对方辩友再次声明：我们什么时候也没有否认过仁义道德的重要。我们只是想让大家明白：仁义道德如果离开智力这个实实在在的载体，将无法进行，甚至会陷入形式主义、虚无主义的泥潭。对方辩友苦口婆心的说教其实就是在泥潭中挣扎。

2）我们不承认“仁比智更重要”，并不意味着轻视道德、忽视道德，把仁义道德置于可有可无的地位。我们认为仁义道德非常重要，但由于道德不能孤立地存在，它必须依附于实践活动，而这种思维和行动都属于智的范围。因此，一味强调仁义道德的重要，甚至把它置于智力培养等社会生活实践之上的高度，是没有任何意义。6.问：高智商的破坏者,比低智商的破坏者更可怕!

驳1：掌握了尖端军事技术的恐怖分子，电脑黑客，这些人正是智力发展不健全的产物，他们只在几项智力上获得发展，而在自省，社会方面的智力上是弱智。

驳2：对方辩友请看清楚辩题，什么是人才，人才已经是德才兼备了，我们现在谈的是选拔人才以什么为主！

同志们，对于有德无才，危害社会的问题以“对方辩友请看清楚辩题，什么是人才，人才已经是德才兼备了，我们现在谈的是选拔人才以什么为主！”

**第二篇：辩论赛资料**

汉代刘向曾说过：“书犹药也，善读之可以医愚。”书既然是药，就具备两种功能：一是良药，药到病除；一是毒药，置人于死地。不是吗？20年代的德国，不少人因看了希特勒的《我的奋斗》，受其不良影响而论为希特勒的殉葬品。“不好的书就像不好的朋友一样，可能会把你戕害”。一点也不假，现在就有一部分同学迷上了武侠或言情小说，整天看那些庸谷怪诞的书籍，而把功课“丢”在一边，导致学习成绩一直往下降，最后造 成竹篮打水一场空。试想，“开”这样的书“卷”，能说是“有益”的吗？“一本好书胜过珍宝，一本坏书比一个强盗更坏。”因此，开卷是否有益，得先看开什么卷。开卷有益的辩论词 有位哲人曾说过，能够摄取必要营养的人，比吃得很多的人更健康。同时，真正的学者往往不是见书就读的人，而是会读书的人。有的人看书不认真思考，只是浮光掠影、蜻蜓点水式的随便翻翻，有的人去读不适合自己的书，有的人甚至抱着猎奇的态度去读书，试问，这样的“开卷”，又何益之有？ “开卷有益”这个成语，作为强调读书的重要性，自然有它的积极意义，但若作为“开卷”就“有益”的断语，却是不妥当的。人们常说：“开卷有益，看书有益。”但 是，仔细一推敲，这种说法也不完全正确。如果我们对每一本书都感到兴趣，那“开卷有益”也就未必有益了。现在的可能都喜欢看武侠、言情只类的小说、书刊，有时会达到废寝忘食、手不释卷的程度，他们一旦看迷了书，便会走火入魔，那他们上课一心只想着书，没心思学习，成绩就会一落千丈。还有些人被书中的一些情节所吸引，模仿书中的人物，有时还会走向犯罪的道路。这不是看书害了自己吗？这只是“开卷未必有益”中包含的第一层：开卷不一定有益。还有第二层。其二就是，我们看书，要有选择。那些不健康、对我们没有多大帮助的书，就不要看。要看书，就看一些有利于我们身心健康、对我们学习、生活中都有帮助的书。这样的书就是好书，只有看好书，就不会毁了自己。有人把书比作了朋友，看好书，就是交好朋友，才会进步；则看不好的书，当然是交不好的人作朋友，那样你就会退步。因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嘛！所以，只有看好书才会对你有益。因此，我的观点是：开卷未必有益。我真心的希望，每位同学都能有选择的看书。而不要因为看错了一本书，将自己引入歧途，毁了自己的一生。

**第三篇：辩论赛资料**

辩论赛：代沟的主要责任在于父母/子女

(2024-03-28 17:55:43)

代沟主要责任在于子女？ 主持：此次辩论赛的主题为“父母与子女的代沟问题责任主要在父母还是在子女”。正方观点为责任主要在父母，反方观点为责任主要在子女。下面开始双方一辩三分钟陈述时间。

正方一辩：我方的观点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代沟问题责任在父母一方。有十多年生活经历的父母都很成熟，知道的东西很多。有句俗话说父母吃的盐比我们吃的米都多。显而易见，父母比我们对这个世界要了解的多的多。但是，时代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他们所积累的生活经验在如今这个快速发展的社会里是不适用的。而我们是新时代的青年，我们在随着时代不断进步，父母的步伐跟不上前进中的我们，我们不可能停下前进的步伐来等父母跟上我们。父母不但不理解我们，有时还用他们陈旧的观点来抵制我们发展，；两代之间的代沟也就这样产生了。因此，我方认为父母与子女之间之所以存在代沟责任在父母。

反方一辩：我们的观点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代沟问题责任在与子女一方。子女总是标榜自己点来教育我们。其实，我们应该换个角度来思考，每位父母都是爱自己的孩子的，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受到任何伤害。因此，他们会用自己十几年积累下来的生活经验来指引我们前进，而我们却对此嗤之以鼻，认为他们的观点很俗套，不适应我们现在的生活环境，我们也就不愿意向父母敞开我们的心扉，不愿意跟他们交流，只希望父母单方面的理解我们，但我们从未想过去理解他们。当父母尽他们最大的努力来跟上我们的思维时，我们却选择离开他们而去。造成了代沟责任自然在于子女，这是我方的观点。

反一：年为什么小时候子女与父母无代沟，这难道也是父母的问题，是因为子女处在叛逆期。

正二：子女小的时候没有独立的思想，作为父母他们有独立的认识就应该正确地引导孩子们。

反二：子女也不应该主动地远离父母，不与他们沟通。

反一：父母也曾年轻过，出现代沟的直接问题还是在子女，父母希望与子女沟通，改善与子女的关系，如现在的年轻人追星，父母们也尽量去迎合子女，用现在的眼光去看待。

正三：父母们的思想已经跟不上时代的发展，他们通常制止子女的爱好。

反二：而有很多时候子女需要父母去教育他们认识新事物，如网上的一些不良影响，如父母不加引导子女便会误入歧途。

正二：但父母有时候的引导也是错误的。

反二：对方辩手也说了是有时候，但父母毕竟经历的事情比子女多，经验丰富。谁都会犯错，错是在所难免地。正三：然而父母的思想却始终停留在他们那时代，不够时尚，使子女很难与他们沟通。

反一：难道说父母与子女一起追星，一起上网，一起看小说，电影就没有带够了吗？代沟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子女叛逆，觉得父母的引导是错误的。

正一：但是基本上每个孩子在初中阶段都会开始出现叛逆的情绪，父母应该知道并注意到这个问题。

反二：父母这边尽自己的全力去与子女沟通，但子女却拒绝他们。

反一：父母地思想成熟，他们是过来人，但子女却不认为他们的引导是正确的，也不相信他们的引导。正一：这时候父母就应该主动沟通，找到更适合的方式来与子女沟通。

正二：父母与子女的代沟问题，父母是外因，子女是内因，内因是关键，外因是条件。子女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思想上在改变，父母们单方面的努力也是徒劳。

反二：而成长的问题即是代沟问题

正二：父母应尊重子女的选择，这个世界变化了，人们的思想上也应该有所变化。

反一：父母也知道这个世界变化了，而子女们往往只是由于网络的兴起，或者时尚的炒作或其他一些社会变化就世界变了，他们往往看到的只是一部分。

正一：父母应该了解子女生活的圈子

反一：父母设身处地地为子女着想已经很多了

正一：沟通是双方面的问题（大笑）

正四：父母生活经验丰富，应更多地理解子女，子女如果学习不够好，父母就会生气

反一：那是因为他们恨铁不成钢，子女应觉得这是一种动力，更努力地学习。

正三：年轻人都必然会经历叛逆期，父母也是过来人，他们应该有经验来对待。

反一：然而父母试着了解子女的前提是子女能够接纳他们的意见

正一：子女接纳父母的过去，而父母也应该从自身努力来改善自我反二：对方辩友这样说难道认为父母的教育方式是错误的吗？

反一：我们要从历史高度来评判现在的情况，父母试着去了解子女也在跟着时代的步伐在前进，但不是所有时髦的父母都可以进入子女的心，父母的门打开了，而子女的门却锁着。

正二：而事实上是时代在发展，父母的心却没打开。

反一：父母的门总是向子女们敞开的，子女们应轻轻地推开它，父母在过道上等，如今很多称为时尚的东西不一定都不好，不前卫。总结陈辞：

正方四辩：我方认为父母与子女的代沟问题责任在父母。父母用他们过时的思想来引导子女，会使处于叛逆期的子女感到反感。父母以长者自居，认为不管怎样自己都是有道理的。因此，他们没能很好的与子女沟通，与子女之间产生了代沟。子女都希望自己能有一对理解自己的父母，希望能向他们述说自己的烦恼。可每当这时，父母要么觉得自己的子女是受到了什么不良习气的影响，要么觉得这样的烦恼完全是不足为道的。一次又一次这样的回应自然会使子女无法也父母沟通，加深了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代沟。所以，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代沟问题责任在父母一方。

反方四辩：父母也子女的代沟主要责任在子女，如今的社会纷繁复杂，互联网、追星族、不良电影和小说总是不绝于耳。处于对子女的保护，父母会用自己的想法来指引子女成长。或许其中有些方法不是很适当，但我们更多的是应该体谅他们，而不是一味责备他们、排斥他们的劝告。如果，我们不能接受他们的观点，我们大可以把问题提出来与他们讨论。父母也经历过青春期，他们非常希望能了解我们，然而子女却选择了冷漠和不信任，这使他们所做的一切都变成了徒劳。因此，我方认为父母与子女的代沟问题责任在子女。

主持：今天的辩论很精彩，双方辩手都有相当不错的发挥。父母与子女的代沟问题责任到底在哪一方？这是一个人人都值得考虑的问题。沟通是需要双方的努力的，在面对与父母之间的问题时，我们应该多站在父母的角度想一想。当然，父母也需要进一步了解我们、理解我们。可是，除了来自父母、子女这两方面的原因以外，来自社会的影响也是不可忽略的。希望大家能够很好的与自己的父母沟通，增进对彼此的了解。在此也感谢天下所有的父母对我们无私的爱。谢谢大家！今天的辩论就到此结束。

家庭代沟的主要责任在于子女全程辩词

一辩（李方研）辩辞：

主席，评委老师，在座的各位朋友们，大家好！

首先我指出对方一辩的几点错误：（临时组织）

代沟，《现代汉语词典》认为是两代人之间由于价值观念、心理状态、生活习惯等产生的差异。而责任有两个意项：一是分内应作的事；二是没有做好分内应做的事，应当承担的过失。掌握了这些概念，从代沟的产生，表现，发展及本质，我们可以明确：家庭代沟的主要责任在于子女。

代沟主要表现为：父母与子女之间产生和存在分歧，误解，猜疑，抱怨甚至对立。一般随着子女的成熟，代沟会慢慢缓和。

代沟怎样产生？

一是青少年身心状态的剧变。剧变促使我们发现自我，追求独立，对童年的观念进行颠覆，对事业，友谊，爱情和人生价值开始选择和追求。而现在的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在知识和经验上的缺乏，使得他们对子女的变化准备不足，只能按照以前的方式应对。青少年只有让父母明确这种突变，才能带来他们观念意识上的相应变化，才

能消除误解和隔膜。

二是时代的烙印。出生于五、六十年代的父母对今天世界大融合的观念需要一个渐进的认识理解接受的过程。家庭中，思想文化更新最快的当然是子女，所以，引导父母接近，认识，理解和接受时代的任务，责无旁贷需要子女来承担。

三是时代迅猛发展为父母带来的紧张，疲惫，焦躁的情绪态度。紧张，疲惫和焦躁的情绪态度是子女反感父母，形成代沟的重要原因。不要让父母在恶劣情绪下作决定，帮助父母消除恶劣情绪，本身是子女的义务。四是子女的浮躁，赌气和自以为是。见多识广的父母当然不买账了。

代沟解决的途径在于双方。父母应该努力学习文化知识，预先了解子女的特点并努力把握时代特点和时代观念；不断学习进步；同时调整好身心状态，争取以乐观开朗和信任的面貌对待子女；子女要体谅，关心父母，采用合适的办法引导父母了解自己，了解时代观念；同时，对自己的年轻和肤浅需要有清醒深刻的认识。但是，父母首要责任是养家；而子女的社会任务是学习。所以，我方认为，家庭代沟，责任主要在于子女。797字

攻辩小结（二辩丁伟攻辩）

问题

1、社会和家庭给予学生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问题

2、子女闯祸赔偿由谁支付？

问题

3、吃饭的时候父母和你说话，是沟通的形式吗？

（三辩陆旭龙攻辩）

问题

1、疲惫的时候人是否容易烦躁？

问题

2、父母错怪你之后，主动邀请你逛街，这是道歉吗？

问题

3、回家后，你关上房门。这是希望沟通的信号吗？

子女学习失败，子女闯祸，都会给父母带来压力和损失；很多时候父母频繁发出的沟通信号，子女往往采取回避；家人团聚往往是工作之余，疲惫和烦躁很容易使父母情绪和态度失常；另外我们要理解很多时候父母的生气不是因为我们的过错，而是因为疲惫和焦虑。子女不要只认对不起三个字，父母情绪和状态好转后，可能用关心，帮助，娱乐甚至直接讨好的方式道歉；不要关紧房门，不要沉默寡言，孩子的欢乐是家庭生机的源泉。子女也可以选择写信等方式沟通。这些的意思是，子女须要在了解父母，关心父母上努力。家庭代沟责任重在子女。（243字）

自由辩论语句设计：

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

我们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森林。

这不能代表父母整体情况的，不是我们今天的主题。

请对方不要片面理解，以偏概全。

父母可以去读老年大学吗？

谁给父母学费去读老年大学？谁养家？

石化有几所老年大学？在哪里？

对方辩友理屈词穷了吧？

我方早已指出，父母和子女都有责任。但主要在于子女。

解决代沟，父母要努力学习，及时调整身心状态；子女需要体谅关心父母，寻找合适方式引导父母学习和了解。父母对子女态度粗暴，子女要考虑父母的精神状态。

在代沟问题上，父母和子女双方都有责任；子女在关心父母，尊重爱戴父母，承担家庭责任上做的远远不够。所以，我方认为，代沟责任主要在于子女。

代沟的主要责任在子女/父母

谢谢主席,评委,大家晚上好:

作为子女,对方辩友,相信我们之间没有代沟吧,但是今天对方辩友一定要把代沟的主要责任推到父母身上,这与我方就有点代沟了,我有几个不明之处,可以和对方辩友沟通沟通吗?

第一,探究代沟的主要责任,应看谁引起,谁承担,如果按对方的逻辑,有人被撞伤,因流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那么应该追究医生的责任而不是司机喽?

第二,对方辩友说:子不教,父之过.确实如此,可是,对方辩友,如果子女根本不听教,那又是谁之过呢?

下面我来总结我方的观点:

第一,从事实的角度,对方辩友,如果代沟的主要责任在父母,为什么子女在幼儿时期没有代沟呢?而随着子女的成长,他们开始有了自己的个人空间,独立意识,情感思想和价值观念,这些与父母已有的产生一定的冲突,代沟也就自然而然的产生了.如果代沟的主要责任在父母,为什么子女在青春期前后,代沟的问题会更加突出呢?面对代沟,为什么有82.7%的父母在与子女产生分解时能主动从自身找原因,自我评价,而只有23.6%的子女会从自身出发,将责任归于自己?父母的心门是永远向孩子敞开的,他们千方百计想去了解孩子,而往往是孩子关上心门,拒绝和父母沟通.对方辩友,代沟的主要责任还不是在于子女吗?

第二,从情感上讲,当父母在生活上无微不至地关心你,在学习上严格要求你时,你说:“给我自由吧”.当父母让你独立,你又说“什么都得我自己拿主意,还要你们干什么?”这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啊!在子女的眼里,总是父母的责任,为什么我们要逃避责任,为什么我们不找找自己的责任呢?我们太想展翅高飞了,于是我们讨厌家庭和父母,宛如风筝讨厌身上那根线一样.我们需要理解,父母同样也需要.为什么我们不能已所欲,施于人呢?在与他们的僵局中,他们不知如何打破,难道我们对这个僵局没有责任吗?我们不能更主动一些吗?只想父母来理解我们的感受,而我们不去照顾一下他们的感受,这,公平吗?

第三,从理性上讲,我们的父母其实很值得同情,因为他们很不幸地被夹在两种

观念中.我们的祖父辈很传统,可以说蛮封建的,因此,父母们所受的教育是家长有绝对的权威;而当他们想继续施行这种权威时却很不幸地遇到了反叛自主的我们,于是代沟就这样产生了.这不是他们的错.为什么我们不能主动承担这个责任呢?和父母多多沟通,使两者的心灵从咫尺天涯变为天涯咫尺?为什么我们不能把自己设置的这堵墙推倒呢?要知道,墙倒了,是桥啊!

作为子女,当我们深深懂得了少一点指责,多一点宽容;少一点隔阂,多一点沟通;少一点批判,多一点理解时, 我们也就真正学会了去做一个善于理解宽容的子女, 一个勇于承担责任的子女,一个传承文明,开拓创新的子女.（媒体部 张诚 报道）“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青年成长时代，最难将息。懵懂无知子女怎敌这代沟难题？争吵过，正伤心，却是父母来解急。”这里是某个诗词大赛吗？这里是某场人文讲座吗？那您可就错了，这是“万国杯”新生辩论赛决赛正方法学院代表的开篇陈词。

11月24日晚，华中科技大学第十一届“飞航杯”大学生科技节之“万国杯”新生辩论赛决赛在大学生活动中心513举行。

这场辩论赛的辩题是“代购的责任主要在于父母还是子女？”正方法学院代表队观点为“代沟的责任主要在于父母”，反方机械学院代表队观点为“代沟的责任主要在于子女”。比赛评委有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何锡章教授，中文系博士生导师何洪峰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办公室朱鲁斌老师等。当晚的比赛吸引了大批学生前来现场观看，连过道上也坐了很多同学。7点整辩论赛正式开始。正方首先以仿《声声慢》的陈述开场，赢得广泛好评。接下来正方代表从“父母对代沟认识更深刻，父母更有经验”以及“父母的主观能动性和控制力更强，责任更大”两个方面对观点进行了阐释。反方也不甘示弱，从“子女在青春期认识力达到了一个层次却仍叛逆”和“往往是子女拒绝和父母沟通”两个方面进行了反驳。反方还运用了图表来辅助说明。

在紧接其后的驳辩和盘问环节中，双方各有千秋。反方机械学院秉承了一贯的严谨作风，他们提到，在06年的家庭调查中，家庭支出的五成用于子女，82.6%的父母主动提出沟通，75%的子女表示十分厌倦父母的苦口婆心，这一系列数据为其观点做了有力的证明；而正反则通过饱含深情的“呼喊”，指出了父母在沟通上需要上升高度的事实。

在最后的自由发言和结辩中，正方提出了刘翔父子和李开复父女的事例。反

方也不落后，李嘉诚父子事例也信手拈来。在这个环节里，辩手们的博闻与机智表现得淋漓尽致。

由于每个环节都有时间限制，所以现场气氛异常紧张。现场的观众也不时为辩手们精彩的辩论鼓掌叫好。

在比赛的间隙，趣味辩论队带来了一场妙趣横生的辩论：在华科，是男生容易找女朋友还是女生容易找男朋友？观众们被深深吸引，叫好声连绵不绝，将现场气氛推向了另一个高潮。

最终，来自法学院的正方代表队凭借过人的实力和顽强的作风荣获冠军，何院长也对决赛双方的表现进行了点评，并希望辩手们再接再厉，在辩论路上走得更远更好。

和大家讨论两个问题：当我在水房发现一个没人管的水龙头哗哗流水时，关水龙头的责任在我还是在那个不管水龙头的人？当我走在马路上遇到一个被车撞到的老奶奶时，而造事者已扬长而去时拨打119送她去医院的责任在不在我？从章太炎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到周恩来“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我们看到的是所谓责任常常是我们自己的某种觉悟而非法律的规定。

其实今天我们的辩题很简单，就是说在当今这个时代，为了减弱甚至消除代沟的影响，我们到底是应把责任归于自己还是推给父母，是从我做起还是抱怨父母做的不够

对方辩友告诉我们，有那么一部分家长态度蛮横，一点也不理解我们，所以责任在他们，试问这些父母把责任推给我们，我们又推给他们，最后矛盾能解决吗？恐怕不激化都不可能吧！对方又从实证上告诉我们，有这么一部分家长，他们努力与子女沟通，他们承认代购的责任在父母。荒谬！岳飞还用说抗金的责任在他呢，按照对方辩友的逻辑秦侩就不是主要责任了。父母认为主要责任在他们，当我们吧责任推给他妈是他们当然会毫无怨言的接受，但这样代沟真能消除吗？只有当我们吧责任归于自己，双方都为对方考虑时，代沟才能真正的消逝。

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就应该少推卸责任，多问下自己。当我们认识到代购的责任在子女时，代沟才能被填平；当我们认识到就原文传的责任在我们时，地震的伤痛就会被抚平；当我们认识到建设祖国的责任在我们时，中华也就将真正的腾飞！

**第四篇：辩论赛资料**

正方观点：打击盗版政府的作用更重

盗版本质上是个经济问题。我国法律规定，对于盗版罚非法所得的3~5倍，我认为要加大经济处罚力度，比如增加到10倍甚至20倍。另外要有司法和教育的手段等治本之策。

正版产品首先要把价格降下来，正版做到盗版价。政府要继续加大打击力度。现在地级市版权执法人员和经费不足，政府应增加基层行政执法力量。

最主要的还是转变观念，盗版的危害不比毒品差，为何打击盗版不能像打击毒枭一样严厉？另外，不能简单说要罚销售盗版者5倍或10倍非法所得。很多卖盗版的小商小贩有些是下岗职工、进城农民工，把他们罚得倾家荡产没有太大意义，关键是加大打击源头的力度，让盗版头子把牢底坐穿！

深圳从2024年对打击盗版做了两方面的探索。一方面，从过多的依靠行政执法过渡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说白了就是让盗版者去坐牢。另一方面，在行政执法中实行标准化处罚，在法规授权范围内，取消自由裁量权，对专业音像店卖一张盗版碟罚款500元。现在的困难是，卖盗版的有不少是未成年人和怀孕的妇女，对他们没有办法；另外不法分子在刑事处罚的门槛之外不断盗版。我建议加大制度建设的力度，为一线执法提供依据。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是政府的基本职责。现在我国农村图书、报刊等文化产品缺乏，有的农村家庭几年没有买过一本图书。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从去年开始，中央加大基层文化公共服务力度，建设农家书屋和社区书屋。每个书屋至少配备1500种图书、30种报刊、100种音像制品，以及相应的设备。所需经费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目前各地已累计投入3亿多元资金，建成各类农家书屋近2万个，社区书屋4万个，投入了一大批农民看得懂、用得上、留得住的图书，满足了部分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今年农家书屋工程已全面推开，预计到2024年底，全国累计建成5万个农家书屋。我们计划用10年时间在全国64万个行政村、7万个社区全部建成书屋，基本解决农民和城市社区群众读书难、看报难、音像制品少的问题。

1、百姓们大部分不能很好的识别盗版；

2、百姓们对相同事物来说更青睐便宜点的；

3、政府有这个财力、物力来集中打击盗版；

4、政府有这个责任、义务来为百姓撑起一个打击盗版的氛围；

5、政府有保护正版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打击盗版才能创新；

2、1、人们的法律意识淡薄。不能认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也没有在意识中就有

个保护的概念。加强这方面的宣传很重要。

2、国家进行调整。现在的出版行业也是个暴利行业。一方面很多人想读书。一方面书价钱太贵不愿意买正版的，盗版价钱便宜是很多人的首选。这个也和国民收入有一定的关系。

3、政府和企业的结合，加强盗版的打击力度。一方面企业对产品采取更多的防伪措施，另外也要和政府部门一道打击盗版

3、这些年全国“扫黄”工作中采取打击盗版的主要措施有：

1.清理市场。有关政府部门通力合作，采取日常监管与集中行动相结合，收缴市场上的盗版音像制品，大力整治盗版音像制品的集散地和批发市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1994年以来，全国共取缔关闭非法出版物集中经营场所580余处，每年政府有关部门收缴的侵权盗版图书、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和电子出版物数以千万计。

2．整顿放映，制止盗版侵权音像制品的社会性传播。1995年“扫黄”“打非”集中行动中，在全国范围内取缔了激光视盘故事片的营业性放映厅(这些放映厅的放映活动属于未经版权所有者授权的侵权行为)。到1996年2月底，全国各地的3000多家这类放映厅全部关闭。

3．规范光盘复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加强对生产源头的管理。根据市场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新闻出版署于1996年5月至11月先后吊销了生产盗版、淫秽光盘的江苏宝碟、深圳中侨、广州彩翎等9家光盘复制企业的音像复制经营许可证。此外，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要求，各地向所有光盘复制企业派驻版权监督员。同时，严格实施在所有光盘生产模具上蚀刻来源识别码(即SID码)的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复制委托书。

4．实施悬赏举报，深挖非法光盘生产线。1996年秋季，在我国广东省率先公布悬赏举报政策，规定有效举报一条非法光盘生产线，政府给举报人30万元奖金。从1996年9月广东经群众举报挖出第一条非法光盘生产线至今，已先后在我国境内破获非法光盘生产线149条。为此，国家已兑现给举报人奖金3000多万元(有的举报人声明不要奖金)，全国“扫黄”办曾一次发给一位举报4条非法光盘生产线的举报人奖金120万元。已挖出的非法生产线大多是欧洲国家的产品，一般通过走私进境，有的境外供货公司还派技术人员指导安装和生产。保守估计，以一条光盘生产日均生产2万张计，这149条生产线每年可生产10多亿张盗版光盘。

5.严厉打击盗版光盘走私活动。针对1997年初以来，走私光盘活动急剧上升，成为中国内地盗版光盘的主要源头的情况，中国海关连续几年部署打击走私盗版光盘的专项斗争，加强货运监督和海上、陆路缉私。全国“扫黄”“打非”办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先后在广东珠海、深圳和福建厦门召开了三次打击光盘走私工作座谈会，并制定了8项主要措施，包括封堵海上走私通道，大批量截缴走私光盘，继续深挖非法光盘生产线，加强运输管理和市场缉私，打掉特大走私团伙并摧毁其境内储运窝点和销售网络，强化法律武器、从严追究走私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加强情报工作，加强与港、澳有关部门的合作等在实践中都产生了重要成效。据不完全统计，1997年至今，广东和各地海关及公安边防部门截获走私光盘2亿余张。这些光盘绝大多数是欧美影视、音乐作品的盗版品，其中还有相当数量是淫秽色情光盘。1999年10月1日晚，珠海拱北海关在海上一次截获452万张走私光盘，410多个品种。2024年3月2日广东查获了一起特大光盘走私案，共查获走私光盘477．7万张。2024年2月11日和13日，深圳海关先后截获三艘走私渔船，缴获各类走私光盘800余万张。

6．“打团伙、破网络、端窝点”，查处侵权盗版的大案要案，着力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摧毁不法分子作案的有生力量。每年的“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全国都要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如1995年对从事制作淫秽、盗版音像制品的江苏宝碟激光视盘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卜兴华依法判处1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24年，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非法出版团伙案主犯邓海清犯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和非法经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17万元，同案的徐晖等其他15名被告人分别以非法经营罪、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20年—3年，并处罚金。在深挖盗版窝点方面，广东省广州市卓有成效，2024年破获万张以上盗版光盘的储运窝点70余个，收缴盗版光盘1300余万张。

7.建立健全打击盗版的法律法规。199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配套法规颁布实施，使中国有了第一部保护著作权人权益的法律。1997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首次列明了惩处侵犯著作权罪的条款，最高可判处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998年12月23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了在全国推广悬赏举报这一有效措施，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等部门发布了《对举报“制黄”“贩黄”、侵犯知识产权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为“扫黄”、“打非”，特别是对有效地发动群众、严厉打击盗版提供了具体明确的法律依据。2024年4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徐枚中伙同他人走私光盘452万张，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达298万多元一案一审宣判，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被告人徐枚中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8．加强舆论宣传，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认识盗版的危害性。通过举办展览、销毁盗版光盘等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认识盗版的危害。2024年8月，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海关总署、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在广东珠海举行640万张走私盗版光盘集中销毁活动，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境内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一次走私盗版光盘销毁活动。中国中央电视台进行了现场直

播，国内外主要媒体共50多名记者参加报道，部分外国使领馆官员、行业协会代表也参加了此次活动。

4、任何一个民族都要有创造力和创造精神，她才能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时代有

所发现有所创造，才不会落后于其他民族，才能在世界舞台上有自己的一席之地。中华民族是一个富有智慧和创造精神的优秀民族，如果人人都去“盗版”，什么都去“誊抄”别人的成果，那还有个人的创造力和民族的创新吗？长此下去，中国人将不再是中国人，不再是爱思考，懂创造的中国人了。中国加入WTO，对我国严重的盗版问题提出了警告，在某种程度上来说，WTO仿佛是电脑上一个严密的“格式化程序”，而我们的“盗版系统”则是一张带毒的软盘，现在，这个盘终于要按照WTO的方式重新建构了。当整个规则被重写后，我们过去那种在“盗版机制”下不自觉地建立起来的包括我们自己的文化娱乐生活在内的一切程序将会遭受什么样的打击呢？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对待盗版问题并必须尽快解决它。

之所以要保护正版打击盗版，就是要保护创作者的权利和利益，提高创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之所以要保护正版打击盗版，就是要人们去进行创造，开发大家的创新潜能，创造出更多有价值的东西；

之所以要保护正版打击盗版，就是要弘扬民族优良传统，发扬民族文化和精神，带动发展民族产业和民族经济以及国家的经济建设。

而保护著作人权益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司法诉讼的途径制止版权侵权行为；二是通过向版权行政管理机关举报，对侵权盗版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5、加强舆论宣传，提高社会打击盗版的认同感

中国是一个著作权保护相对落后的国家。近年来，民众的著作权意识虽有提高，但依然较为落后。因此，加大反盗版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族的版权意识在目前具有重要的作用。只有全民族的版权意识提高了，才能最终遏制盗版。近年来，全国各地都开展了许多大规模的反盗版宣传活动，但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社会对打击盗版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因此，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打击盗版的宣传力度，一方面继续宣传盗版的危害，让公众认识到，盗版不利于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不利于一个国家文化实力的提高。尤其是现在的电子与网络出版领域的盗版，非常不利于民族软件产业的发展和电子、网络出版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要让使用者树立“购买盗版就是帮助别人销赃”的观念，从而自觉抵制盗版产品。同时，还要教会公众掌握识别盗版与正版的方法，自觉抵制盗版。政府部门要与大众传媒、教育部门紧密配合，共同开展打击盗版的宣传工作。如在报刊上开设“反盗版”专栏、在电视上播放公益性反盗版宣传片、在社区张贴公益性宣传广告、在中小学校开设反盗版讲座等活动。

4.增强出版单位的主动防范意识

出版社提高主动防范意识，有助于减少盗版的危害。近年来，一些出版单位积极介入反盗版活动，开通反盗版热线电话、悬赏举报等，都较好地发挥了主动防范作用。因为，出版社的积极介入，使不法分子感到盗版会遭到出版社的查处，会增加盗版的成本，乃至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这样，在盗版时，就会考虑自己行为的后果。

5.加强日常管理，深入持久地开展反盗版工作

盗版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因此，打击盗版将是一项持续时间非常长的工作。出版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除进行出版物市场的检查、反盗版的宣传外，更要积极做好民众对盗版制品的投诉、帮助民众鉴别盗版制品等工作。有条件的单位，最好能开通反盗版热线电话、反盗版网站等，帮助民众鉴别盗版制品，提高社会的正版意识和正版率。

**第五篇：辩论赛资料**

一、论据：

1律师的本质：律师是依据法律维护法律根本上乃是要维护国家和最广大民众利益的法律人。

2律师誓言：忠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履行律师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捍卫法律的尊严。可见，对于律师而言最重要的是法律尊严，而法律的本质是维护国家利益。对于律师而言，维护的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律师的职业是将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既然在当事人的利益前有“合法”作为定语，那么就说明当事人的利益只是表现，实质上律师还是应当以国家法律为重。

4尊重国家法律，不触犯国家法律尊严同时也是律师维护自身生存的需要！律师首先应该在遵守法律的基础之上，然后才能为委托人争取权利的最大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规定：律师应该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执业。律师应该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维护国家法律与社会正义。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有权根据法律的要求和道德标准，选择完成或实现委托目的的方法。

8第三十条，律师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时效以及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及时办理委托的事务。

二、提问

1请问律师的概念对方辩友知道吗？回答知道或者知道就行了。然后我们告诉对方概念： 律师的职业是将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既然在当事人的利益前有“合法”作为定语，那么就说明当事人的利益只是表现，实质上律师还是应当以国家法律为重。

2李天一案件相信大家都熟悉，用道德衡量，用道德评判，甚至法律在还未宣判之时，这起案件的当事人李某某就已经被道德判处了死刑，请问你们是不是还要以当事人未成年为由为他辩护，让他逍遥法外，再次去实施犯罪行为？

3当事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明显国家利益要高于当事人利益。当事人的利益有时会与国家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该如何处理这种冲突呢？律师是应坚决维护当事人利益呢，还是舍弃当事人利益去维护国家利益？

4卢梭说：“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请问如果以当事人利益为重那是不是就可以说明在律师心中当事人的利益就是审判的准绳，而不再需要法律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